

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 (勾選符合項目)	內容說明
室外通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，如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	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「206.2.2 寬度、206.2.3 坡度」之規範。
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廁所總計__處(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_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_處，地址：_____，照片詳參附件____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開無障礙流動廁所、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於主要活動區、出入口均有明確廁所引導標示。	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略以：「…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。」
舞台	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與地面齊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替代改善方案，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__年__月__日第_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	替代改善方案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之作法辦理。

簽證建築師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